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代码：004865）及 B 类（代码：004866）、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4942）及 C 类（代码：004943）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咨询方式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二、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公司已开放上述基金的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本公司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政策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公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公司活动为准。

费率优惠不设截止时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